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韋少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塋暘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火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或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分別以裁定或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事件，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判決之結論）不明確，且不適於強制執行，亦未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另訴訟主張欠缺「一貫性」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9月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芬